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律師

訴 願 代 理 人 ○○○ 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1 月 26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051412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從事家具批發業，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於民國（下同）112 年 12 月 25 日、113 年 1 月 3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查得：

（一）訴願人對於搬運、置放、使用有刺角物、凸出物、腐蝕性物質、毒性物質或劇毒物質時，未置備適當之手套、圍裙、裹腿、安全鞋、安全帽、防護眼鏡、防毒口罩、安全面罩等並使勞工確實使用，同時發生勞工○○○（下稱○君）使用洗碗機清潔劑（危害成分：氫氧化鈉、次氯酸鈉）腿部灼傷職業災害（住院超過 1 日），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下稱設施規則）第 278 條規定。

（二）訴願人對於勞動場所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1 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時，未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勞檢處乃於 112 年 12 月 25 日製作一般行業安全衛生檢查會談紀錄，並經訴願人之受任人○○○（下稱○君）及○○○（下稱○君）簽名確認在案，另於 113 年 1 月 3 日訪談○君及○君並製作談話紀錄。

二、勞檢處嗣以 113 年 1 月 10 日北市勞檢一字第 11360105381 號函檢送相關資料予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前開違規事實明確，且屬乙類事業單位，爰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1 款、第 2 款、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及處理要點第 8 點、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項次

6、14 等規定，以 113 年 1 月 26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051412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分別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 萬元（6 萬元之 2 倍）、3 萬元罰鍰，合計處 15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原處分於 113 年 1 月 2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3 年 2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於 113 年 4 月 22 日補正訴願程式，113 年 4 月 24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 由

- 一、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五、職業災害：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適用於各業。……」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3 項規定：「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一、……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37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第 43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第 49 條第 1 款、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一、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災害。二、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之情形。」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二條第五款、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所稱勞動場所，包括下列場所：一、於勞動契約存續中，由雇主所提示，使勞工履行契約提供勞務之場所。二、自營作業者實際從事勞動之場所。三、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實際從事勞動之場所。」第 6 條規定：「本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職業上原因，指隨作業活動所衍生，於勞動上一切必要行為及其附隨行為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78 條規定：「雇主對於搬運、置放、使用有刺角物、凸出物、腐蝕性物質、毒性物質或劇毒物質時，應置備適當之手套、圍裙、裹腿、安全鞋、安全帽、防護眼鏡、防毒口罩、安全面罩等並使勞工確

實使用。」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8 點規定：「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對於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職安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將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一）違反職安法受罰鍰或刑罰之處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違反本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6 條及第 27 條規定者，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二）乙類：1.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在五千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者。2. 勞工總人數在六人以上三百人以下者。……」第 4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 項次 | 違反事件   | 法條依據        |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
|----|--|-------------|---------------------|---|
| 6  | 雇主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對下列事項未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者：<br>……<br>(7)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br>…… | 第 43 條第 2 款 | 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 違反者，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br>……<br>2.乙類：<br>(1)第 1 次：6 萬元至 12 萬元。<br>……<br>4.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且發生第 37 條第 2 項之職業災害者：死亡災害得處最高罰鍰 30 萬元；其他災害得處前 3 點規定金額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30 萬元。 |
| 14 |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死亡、罹災人數 3 人以上、罹災人數 1 人以上須住院治療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  | 第 43 條第 2 款 | 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 違反者，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

|  |  |  |  |
|--|--|--|--|
|  | 之職業災害，雇主違反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未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者。 |  | <p>……</p> <p>2.乙類：</p> <p>(1)第 1 次：3 萬元至 5 萬元。</p> <p>……</p> |
|--|--|--|--|

」

臺北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29 日府勞秘字第 1126121098 號公告：「主旨：公告……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所定本府有關裁處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      |                   |
|------|-------------------|
| 項次   | 4                 |
| 法規名稱 | 職業安全衛生法           |
| 委任事項 | 第 42 條至第 49 條「裁處」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君是在捷運站受傷，而非於訴願人勞動場所受傷；原處分機關未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且未予調查○君受傷乃是出自於其擅自攜出之洗潔劑之事實，逕以訴願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裁罰 12 萬元，其計算基準明顯有誤；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勞檢處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檢查，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違規事實，有勞檢處 112 年 12 月 25 日一般行業安全衛生檢查會談紀錄、113 年 1 月 3 日談話紀錄、調查照片、○君之 112 年 7 月 4 日、8 月 7 日、8 月 16 日馬偕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君是在捷運站受傷，而非於勞動場所受傷；原處分機關未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且未予調查○君受傷乃是出自於其擅自攜出之洗潔劑之事實，逕以其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裁罰 12 萬元，其計算基準明顯有誤云云。經查：

（一）按雇主對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對於搬運、置放、使用有刺角物、凸出物、腐蝕性物質、毒性物質或劇毒物質時，應置備適當之手套、圍裙、裹腿、安全鞋、安全帽、防護眼鏡、防毒口罩、安全面

罩等，並使勞工確實使用；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職業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1 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者，應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違反者，各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名稱、負責人姓名；上開職業災害，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上開勞動場所，包括於勞動契約存續中，由雇主所提示，使勞工履行契約提供勞務之場所；上開職業上原因，指隨作業活動所衍生，於勞動上一切必要行為及其附隨行為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揆諸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 條第 5 款、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37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43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1 款、第 2 款、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6 條、設施規則第 278 條等規定自明。

(二) 據卷附勞檢處 112 年 12 月 25 日一般行業安全衛生檢查會談紀錄、113 年 1 月 3 日談話紀錄影本載以：「……檢查日期 112 年 12 月 25 日 113 年 1 月 3 日……事業單位名稱○○○○股份有限公司……三、會談紀錄重要提示事項、應補充資料及會同檢查人員意見：……事業單位會同檢查人員意見：？無意見……簽名：○○○、○○○……附件——違反法令規定事項（一般行業安全衛生檢查）項目監督法規條款？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3 款……事實陳述或違反事實說明……未於職災發生 8 小時內通報勞檢機構……項目防護具法規條款？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78 條……事實陳述或違反事實說明對於洗碗機清潔劑（危害成份：氫氧化鈉及次氯酸鈉），未提供防護手套等防護具供勞工使用……」 「……問請問貴公司於○員分裝洗碗機清潔劑……到攜帶出工作場所期間，是否有提供相關防護具以防止職業災害？答之前有提供一般手套，惟未放置於清潔劑附近，後來有購買防腐蝕的防護具放置於清潔劑旁。但當下本公司並不知悉也未指派○員分裝清潔劑並送至客戶處。……」均經會同檢查人員○君及○君簽名確認在案。

(三) 按雇主對工作場所負指揮監督責任，對於勞工之工作場所需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職業災害。本件依上開會談紀錄、談話紀錄及卷附現場採證照片顯示，○君係於工作時間內辦理業務執行職務之行為，縱事故係發生於○君將清潔劑運送至客戶處過程中，亦應屬○君職務範圍內履行勞動契約提供勞務之勞動場所，○君因訴願人未提供適當防護具使清潔劑導致○君腿部灼傷，屬職務上原因引起之災害，事故發生與○君執行職務有密接關係，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應屬職業災害；是訴願人對於洗碗清潔劑（危害成分：氫氧化鈉、次氯酸鈉）之有害物，未提供適當之防護具供勞工使用，致○君將該清潔劑

送至客戶處時，造成腿部灼傷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且訴願人未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其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37 條第 2 項第 3 款、設施規則第 278 條等規定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又按行政罰法第 42 條第 6 款規定，原處分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本件訴願人之違規事實既有卷附會談紀錄、談話紀錄、採證照片等資料影本可稽，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況訴願人及原處分機關業於 113 年 4 月 22 日至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進行訴願陳述意見程序，依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認已事後給予訴願人表示意見之機會。另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設施規則第 278 條等規定，同時使所僱勞工○君發生同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3 款住院超過 1 日之職業災害，應受責難程度高，且為乙類事業單位，乃依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附表項次 6、14 規定，各處訴願人 12 萬元（6 萬元之 2 倍）、3 萬元罰鍰，合計處 15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經核原處分機關前開裁量並無不當。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等所為原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